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高州)审〔2026〕17号

关于高州市瑞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车、10000台MINI卡车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州市瑞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高州市瑞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车、10000台MINI卡车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分局领导班子扩大会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高州市瑞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车、10000台MINI卡车改装项目位于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区茂高快

线东侧，中心坐标:东经 110 度 52 分 40.433 秒，北纬 21 度 48 分 7.917 秒。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租赁高州市高瑞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土地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生产，总占地面积 113099.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861.03 平方米，拟建设生产厂房、化学品仓库、发车间、环保处理设施等，利用激光切割机、淋胶机、喷漆线等核心生产设备，年改装生产冷藏车 500 台、环卫车 500 台和 MINI 卡车 10000 台。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3.3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运营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TA002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雕刻及修边粉尘经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TA003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淋胶及压合工序使用的双组份环氧改性聚

氨酯胶粘剂、打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均使用低挥发性原料，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淋雨试验水经蓄水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要求后，循环回用作淋雨试验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在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分区密闭暂存于75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属一般固体废物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降收集的粉尘、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淋雨试验蓄水池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25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运营期，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蓄水池、生产废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场所，采取一般地面硬底化。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储存在化学品仓库，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液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需做硬化处理，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只作为暂存，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应落实污水收集、建设好储水池，备好污水泄漏截留物质措施；定期对蓄水池进行检查维修；定期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疏通、维护，确保其有效运行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故障废气的排放等。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057 吨/年。

三、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高州市瑞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车、10000台MINI卡车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132号)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此基础上，经分局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当在投入运营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现状进行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6年9月15日印发